

XIAOJU HEZUO

LILUN YANJIU YU SHIJIAN TANSUO

◎主编 傅国良

校局合作 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校局合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傅国良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局合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傅国良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1139 - 240 - 1

I. 校… II. 傅… III. 警察—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D631. 1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482 号

校局合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XIAOJUHEZUO LILUNYANJIU YU SHIJIAN TANSUO
傅国良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40 - 1/D · 209

定 价: 34. 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校局合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编委会

主 编 傅国良

副主编 寿远景

编 务 官 毅 包应星 肖龙江

序

加快公安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质量，是提升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根本性举措。近年来，浙江省公安厅党委积极顺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公安工作带来的新挑战，着眼于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长远发展，把建立健全“大教育”、“大培训”工作格局作为加强民警职业技能训练、提升公安队伍职业化水平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来抓，不遗余力地推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浙江警察学院和各地公安机关围绕构建“大教育”、“大培训”工作格局，以校局合作为切入点，在教育培训的理念、机制、内容、手段、途径等层面进行了广泛深入、富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校局合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一书，集中反映了公安院校和公安实战部门对构建“大教育”、“大培训”工作格局的共同愿景，真实记载了近年来浙江警察学院和各地公安机关在校局合作方面走过的历程，浓缩了浙江省公安机关在校局合作方面的实践成果和创新成果。

校局合作是公安人才培养与民警素质提高、学科专业建设与警务模式革新、科研项目开发与实践成果梳理、公安教育发展与公安实践创新互动多赢的有效载体，也是公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全国范围内的公安院校教育培训体制改革正在不断向前推进，浙江省各级公安机关必须敏锐地把握公安教育发展的大趋势。浙江警察学院要通过校局合作这一平台，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在招生、教学改革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安机关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紧密型的合作，进一步拓宽教学、科研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安机关培养和输送更多具备坚定政治立场、优良职业品质、扎实专业基础、过硬警务技能的应用型、实战型、复合型人才。要积极探索公安队伍职业化建设路径，逐步实现从知识

目 录

实施校局合作战略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傅国良/1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 强化实践教学的研究与探索	本课题组/13
培养高素质人才 走校局合作之路	周 钦 包应星/28
积极利用校局合作平台 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陶金喜/34
发挥校局合作的优势 探索“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	林培朗/38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郭建华 李振阳 陈 卓/43
治安学校局合作的实践及体会	丁建荣 乔 建/47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 提高学生的心智性实践技能 ——论公安类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	钟华明/53
浅论如何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以校局合作为视角	谢旭东/60
警学研一体化是校局合作发展的必然	徐镇强/69
坚持校局合作 实现持续双赢	吕云平/78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的公安法学实践性教学新模式 ——以《公安行政法》教改为试点	殷 倩/86
从校局合作谈文秘专业教学	祝隽仁/92
公安院校开展警学研合作教育的探讨	徐重鑫/97
共建研究机构的校局合作模式之探索	李 亮/102
经侦领域“校局合作”的探索与实践	潘 强/111
论校局合作提高刑侦专业课教学质量	胡张力/116

公安院校实践教学的新机制

- 论校局合作办学 姚珍贵/122
- 校局合作平台下的治安管理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构建 丁建荣 陈晓济/129
- 浅析网络环境下图书馆校局合作读者服务工作 代茂军/135
- 深化校局合作 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季 敏/142
- 谈应用心理研究所与基层公安机关合作的前景 张宇华 谢玉明/149
- 不断推进校局合作 促进双方队伍建设 吴 菁/156
- 科学治安观在桐乡的实践与探索 本课题组/163
- 对温州市瓯海区治安承包模式的调查与思考 邱 煜 林陈奇/170
- 铲除色情土壤 净化社会环境
——柯桥城市化进程中卖淫、嫖娼丑恶现象的剖析与
治理方略研究 倪晓峰 徐向群 蒋才兴/177
- 探索校局合作新路 服务公安实战需要 桐乡市公安局/186
- 立足警学结合 促进校局互动 实现互利双赢
为促进公安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公安分局/189
- 加强校局警务合作 共创优势互补局面 诸暨市公安局/194
- 校局互动 真诚合作 努力营造良好的毕业实习平台 温岭市公安局/197
- 宁波地区女性吸毒状况的调查及思考 汪 艇 俞彩飞 王 倩/201
- 义乌市流动人口现状与管理措施 本课题组/210
- 以杭州市社会治安状况为例浅谈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认识 胡轶凡/218

实施校局合作战略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傅国良*

“在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积极谋求我局公安工作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我们深感争取外界帮助、支持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而建立院局紧密型合作关系则是争取警院人力、智力支持，实现‘资源互补、互利双赢’的有效途径。开展合作，有利于集中各方面智慧，相互碰撞，深入研究当前公安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寻求解决的思路 and 办法，开创公安工作与学院学术研究实践的新局面；有利于警院及时了解实战需求，调整教学模式，丰富教学内容，实现教学质量的新提高；有利于学生与民警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资源共享、取长补短，推动基层基础工作的新进展。”这是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区公安分局 2007 年关于校局合作的文件精神。2008 年 5 月，我院已和该局签订了合作协议。江东区公安分局主动要求校局合作，代表了基层公安机关对公安院校教学、人才培养的新期盼，反映了公安工作对学院发展的新要求，也说明了我院实施校局合作战略的先进性和必要性。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我院与公安机关开展校局合作。经过多年不断的实践、探索与创造，我们创新了办学模式，走出了一方新天地，有力地促进了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很好地回应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对学院的新期盼、新要求。目前，我院在浙江全省各地公安机关建立了 50 个教学实习基地和 39 个公安理论研究基地，与萧山区公安分局、桐乡市公安局、温岭市公安局、诸暨市公安局和江东区公安分局 5 个基层公安机关建立了紧密型的合作伙伴关系，与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治安总队、网络监察总队和警察协会等警种部门开展了广泛的合作。通过校局合作，有效地发挥了学院的师资、科研、教学设施、情报信息文献等方面的优势，强化了公安院校更好地为公安基层服务，为公安工作服务，为公安队伍建设服务的职能；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又促使学院不断创新人才培养的模式和民警训练模式，提高了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2005 年在公安部组织的全国公安院校“管理与建设”调研活动中，学院成绩名列前茅，2006 年在教育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评价，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为本科院校，开始了学院新的建设发展历程。校局合作催生着一个又一个的公安

* 浙江警察学院院长。

院校与公安机关共同培养人才、共同抓好民警训练的创新项目，作为办学特色，受到了社会各界、教育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同和好评。

我院的校局合作战略，是以警学结合、双向参与、共赢互惠为基本内涵，以全方位、多层次、紧密型合作为特征的合作模式，是新形势下公安院校和公安机关发展的共同价值取向。校局合作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有两个主体，一是学院，二是各级公安机关。为了叙述的方便和遵循相对固定的语言习惯，这里将各级公安机关表述为“局”；而实际上，我们的合作伙伴是不同层次的公安机关，既有省部级单位，如公安部国际警务合作局、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等，亦有浙江全省的地市公安局、基层一线公安机关。通过校局合作，公安行业的办学优势得到了最佳发挥，学校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公安教育内、外部资源进行了重组、整合与优化，形成了警学研良性互动的战略联盟。实践证明，依靠行业优势、警学研相结合、紧密校局合作是创建一流公安院校的必然选择。这样的合作，有利于公安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有利于公安队伍职业化水平的提高，是推动公安教育训练和公安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的一条好路子。

牢记使命 发挥作用 校局合作 互惠双赢

实施校局合作战略，首先是基于这样的思考：一所高校，如果把校局合作仅仅作为一项为学校培养人才、为学生提供实习便利、有利于学校的发展的单方获益行为，就过于功利化和实用化。党的十七大提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笔者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公安高校不仅应当成为公安高素质应用人才培养和公安理论研发、公安科技创新的重要阵地，更要在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应有作用。公安高校的任务即是为公安机关培养职业化的人才，为行业服务、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服务，在这个基础上，为平安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

作为浙江省公安厅创办的学校，我院行业特色鲜明。“浙江公安教育训练中心、科学研究中心和情报信息文献中心”，是浙江省公安厅党委在学院升本后，对学院提出的建设目标，这也是学院紧密与公安行业契合，服务于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从而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与创建法制浙江、平安浙江作贡献的性质定位。建校以来，不管公安教育的体制与形式如何变化，我们始终保持着与公安行业的鱼水关系，我们珍惜与公安机关与生俱来血亲般的关系。校局合作是学院与公安机关共同的价值诉求，大学有大学的使命与价值，为社会服务、为区域经济服务对于公安高校而言，就是为本行业服务，这是办学的重要目标。对于浙江警察学院这所特色鲜明的学校来说，为浙江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服务，是通过为浙江公安工作与公安队伍建设服务实现的。在现阶段，我院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

学院建设,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服从并服务于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牢固确立公安人才培养是根本任务、办学质量是生命线、教学是中心工作的理念,着力建设一所高水平的公安本科院校。为全省公安机关培养和输送政治立场坚定、职业品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警务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公安人才;增强提高公安队伍职业化水平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民警培训的质量和水平。要完成这样的使命,除了全面加强质量工程建设,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之外,还需要搭建一个好的平台,这个平台即是校局合作。

实施校局合作战略,我们追求的是这样的价值目标:不仅是让学院在合作中得到发展,还要让公安机关在合作中获益。我们旨在通过校局合作,与各级公安机关建立广泛、密切的联系,创建良好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和公安机关各自的优势,促进公安教育和公安工作共同发展。笔者认为,公安机关是社会治安、公安工作的主体,也是公安理论研发、公安科技创新的主体,任何一项重要的公安战略决策和警务改革,都会给公安教育带来深刻的影响。从公安学历教育30年的发展来看,不同层次的公安院校的设置、公安学科专业的建设和课程的开发,很多时候是公安工作发展的衍生品,公安教育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职业教育的特征。公安工作特点主导公安教育训练特色,离开了公安行业的用人需求、离开了公安理论的引领,公安教育就不会有大发展。

从公安院校本身来讲,公安院校为公安行业提供优质服务,开展民警训练、为公安机关培养输送合格人才,在公安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中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师资力量资源,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安院校也只有面向公安一线,与公安机关紧密合作,才能够在创新人才培养和民警训练模式、建设学科专业、优化课程体系、锻炼教师队伍、开展深度科研等方面有所作为。学院在校局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拓宽与公安机关合作的渠道,积极取得公安机关的支持,形成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开放办学格局,求得自己发展环境的优化与完善,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必须看到,公安工作的发展又需要人才的支撑和理论、技术的创新,需要公安院校为其提供持续不断的、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说到底,公安院校培养人才,是为公安机关培养的,促进学校的发展,与学校开展合作,也是公安机关自己的事情。

故而,基于这种视角下的校局合作,是全方位的,是多层次的,是紧密型的。不仅仅是停留在学生实习和教师锻炼学校一方的需求层面,也不着眼于公安机关有了警力的补充和兼职的研究人员功利性的追求,更不是松散式的。我们的校局合作是在人才培养与民警素质提高、学科专业建设与警务模式革新、科研项目开发与实践成果梳理、公安教育发展与公安工作创新这样的互动双赢模式中,建立起学校整体对外合作协调的机制,搭建开放式的社会服务、行业服务平台和

网络。合作的理念是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服务,学院和公安机关是合作的主体,互动互惠双赢,广大师生是最大的受益者;合作模式是全方位、多层次、紧密型的;合作的成果由学院和公安机关共享。正是本着这样的价值诉求,校局合作才可能在我院成为一种办学战略,成为全院上下的共识,成为师生的自觉行动。

精心培育 潜心探索 突出特色 打造品牌

我院和浙江省各级公安机关的合作,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培育,形成了鲜明的特色,成为一个受到教育主管部门与专家、公安机关领导和民警、家长与学生普遍欢迎的教育行动和品牌。

从一开始,校局合作就得到了各级公安机关的重视和支持。省厅党委每年在对学院的工作目标的考核中,都把校局合作工作作为一项考核指标。省委政法委和省厅领导到学院调研、视察工作时,也多次要求学院要走警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要与各级公安机关保持密切联系。2007年,省厅党委在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浙江警察学院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旨,跟踪公安工作和公安科技制高点,建设高水平的校内外实训实验基地,积极探索学院与实战单位共建共享、优势互补的实训实验基地建设路子,切实提高实训基地、实验室的使用效率。大力推行战训结合的教学实习实验模式。”2008年年度工作指标中,公安厅明确要求学院“要加强校局合作,建设1~2个新的校局合作单位。”省厅党委的重视是实施校局合作战略的前提。

不仅如此,省厅党委还在全省公安机关倡导尊师重教的好风气。在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浙江警察学院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营造全警办学的良好氛围。学院要集中精力抓建设促发展。……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与各地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的联系与沟通,主动取得理解与支持。……全警要关心和支持学院建设。省公安厅要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全力支持学院改善办学条件。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都要关心、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正是在这样的组织保障和氛围中,校局合作从一开始就是全局性的、基础性的工程,是行业与学校的共同行动,才能够形成特色,产生品牌效应。

一、通专结合,以岗位核心职业能力为导向,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我院的人才培养从“订单式”到“后订单式”,通专结合,以岗位核心职业能力为导向,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进行探索与调整。招生是学院人才培养的源头工程,在校局合作这一平台上,招生工作是一项学院的任务,更是一项重要的警务工作。第一步,由省厅政治部向全省公安机关调查了解用人需求,学

校据此提出全省各地的招生计划,报省厅党委研究同意,省厅政治部会同省教育厅考试院联合下发招生文件;第二步,由学院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招生工作会议,全省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的负责人到会,省厅政治部领导亲自部署招生工作,学院提出有关计划、政审等要求;第三步,各地市公安机关层层落实,到所在地招办进行协调,到辖区各学校发放招生简章,进行广泛宣传;在政审方面更是严格把关。可以说,在招生工作中,各级公安机关把招生作为自己的事情,作为纯洁公安队伍的源头工程来抓。诚如温州市公安局政治副主任在招生工作会议上所言:“警察学院招生是为我们招的,今天是警院的学生明天就是我们的民警。我们不把好关,谁来把关?”每年的招生工作,正是校局合作的生动写照。可以说,我院的招生,正是在校局合作的平台上,才保证了优秀生源。同时,招生工作的优化,也促进了人才培养模式的不断改革与创新,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安机关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学院的作用,公安机关用人单位是最大的受益者,而广大人民群众则是最长远的受益者。

1. 密切与行业联系,加强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全力培养紧缺人才。在校局合作的框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人才培养。而人才培养的最基本的问题即是学科专业建设的问题。在笔者看来,学科专业建设不单纯是学校的教学问题,而是社会和行业的满意度问题,是能否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大问题。《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明确提出了高等院校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学科专业。要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研究建立人才需求的监测预报制度,定期发布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状况,引导高等学校及时设置、调整专业和专业方向,密切与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培养满足国家经济社会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高等学校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相关产业和行业对专门人才的实际需求,加强紧缺人才培养工作。要加强与产业和行业的结合,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作用,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力度,为产业部门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我们正是在校局合作中,践行着这样的理念。“订单式”和“后订单式”都是为公安行业培养紧缺人才的具体实践。

我院的“订单式”是这样运行的,省厅各警种部门、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各警种、各地区工作的特点,提出自己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院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围绕警种新业务拓展和警务勤务模式的变化,不断加强公安学科专业建设,开办设置相应的专业。浙江省是经济发达的省份,也是经济犯罪高发的省份。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从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成立时,就着手经济犯罪侦查的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师资、编写教材,也是在全国同类公安院校最早开设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课程的。

2005年,针对反恐斗争形势的特点,为了适应公安一线急需反恐专业人才的需求,我们开办了专科层次的“警察指挥与战术(反恐方向)”,首届招收了30名学生。为了这个特殊的专业,为了培养公安工作紧缺人才,我们投入了几百万元的专业建设经费,从全国各地引进了多名优秀教师,知名的美籍华人石子坚就在其中。教学中我们采取小班化教学、高强度训练、贴近实战等教学手段,经过3年的精英化培养,首届30名学生已经毕业,各地特警队纷纷前来预订。杭州市公安局领导看了学生们在省反恐演习中的演练科目后,专程到校要求将30名学生一次分配到杭州特警队。第二届的30名学生于2006年5月奔赴宁波、金华特警队实习,成为基层公安机关的抢手人才;2007年招生报名者众多。

2007年,我们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安工作的发展需要,提高我国国际形象和打击各类跨国犯罪的能力,针对公安队伍中缺少高层次、创新型、能够开展国际执法和国际警务合作人才的实际情况,以培养高素质公安本科人才为目标,进行了跨学科门类人才培养的综合改革,创建了“国际警务合作人才培养实验区”,即在2007级本科生中选拔30名优秀学生开办“国际警务合作班”,实行专门的强化教育,旨在培养国际执法和国际警务合作方面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国际警务合作人才的培养,突破了原有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改革,对接国际执法和国际警务合作的大平台,架构高层次、国际化、创新型国际执法和警务应用人才培养新模式。这个班受到了公安部国际警务合作局的高度关注,局领导亲自到学院视察,为该班学生讲学,并为我们提供了大力的教学支持。该班被浙江省教育厅批准为我省第一批省级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

这些年来,我们围绕公安行业的需求,设置了公安最急需的本科专业,我们坚持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坚决不设置非公安专业。这样的做法,得到学校全省公安机关的高度赞同和支持。各地公安机关在新专业开办,申办本科工作中,积极为学院论证,提供各种条件。2008年,刑侦总队与侦查系形成了双方合作纪要,总队将长期选派优秀人员到校承担侦查专业教学任务,侦查系教师随时参与案件侦破;同时,总队为学院开通指纹比对系统,每年为学院提供DNA检验样本和耗材。这种合作,也已经超越了合作的层面,公安机关和学院真正融为一体了。这说明,只要我们先为公安机关想到,公安机关也一定会替我们着想。

2. 警学互动、育用结合,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我们在制定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时,总是主动征求业务部门意见,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努力满足用人单位对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2005级与2006级的各专业培养方案,学院邀请了20位来自省厅各业务总队、一线公安机关的专家进行修订、论证;2007级和2008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广泛开展了

调研,根据公安机关的意见,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规格。经过多方论证,使课程的架构更加符合应用型公安人才的培养,课程的内容更加贴近公安实战需要。经过专家的建议,我们开设了打、防、控,视频侦查等新的课程。

如果说“订单式”是我们与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围绕着公安工作对人才的培养需求开展的,那么,“后订单式”则是以一种新的人才培养理念为指引,以更高层次满足公安机关人才需求为目标来实施的。当今社会的发展,一方面是分工高度的精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则是强调通识与综合。从浙江省公安机关的实际来看,对公安民警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新的犯罪形式不断发生,新的治安特点不断生成,要求民警既要有本专业的职业能力,又要有很好的综合执法素质。在基层公安机关,民警需是多面手,而且因工作需要、编制等因素影响,轮岗频繁。许多基层公安机关政治部门向学院反映,要求培养通专结合的人才,培养能应对一线公安工作复杂局面的多面手。

从2002年开始,学院在广泛调研、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基础上,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实施了专科“1.5+0.5+1”、本科“2+1+1”通识加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这一模式,完全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趋势的发展,根据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的需要设计的,这也是当前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通行做法。我院按公安大类招生,学生入学时不分专业,进行1~2年的通识教育,专科第二学年、本科第三学年再分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培养;最后用一学年到公安机关顶岗实习。

“后订单式”培养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警学互动、育用结合”方面。在完成通识教育后,学院会主动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让有关部门提出用人计划;各地公安机关根据当年用人需求,向省厅警种部门报需求人数,厅人事部门和警种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用人计划,学院依计划在高年级学生中择优选拔。经过专业强化学习后,到对口的业务部门实习。教学要求是公安机关提出的,教学计划由业务部门和学院专业系部、教研室共同制定。这种培养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学生既有扎实的公安工作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又有突出的岗位核心能力方面。从2003年开始,学院和经侦总队根据犯罪斗争的需要,共同举办了多期“经济犯罪侦查方向班”。学院还应省厅技术侦查总队的要求,连续3年举办“行动技术方向班”,为国保总队举办了三期“国内安全保卫方向班”;开办了“刑事科学技术方向班”、“公安管理方向班”、“禁毒方向班”、“网络安全方向班”等。“后订单式”培养,实现了公安机关用人和学校培养人才的无缝对接,受到各警种和公安机关的欢迎。

二、以实践教学为重点,提高学生职业能力,推进教学与公安工作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

1. 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的职业化程度。公安教育鲜明的特点在

于教学内容要富于职业性,体现职业岗位的针对性。公安一线工作的需要是课程教学内容的基本依据,以往我们公安院校教学总是受到质疑和批评,就在于很多时候我们的教学内容是脱离了公安工作实际的空中楼阁。通过紧密型的校局合作,我们这些年在机制层面和师资层面作了努力。在机制层面,我们建立警学研有效合作机制。所谓有效机制,是在校局合作的框架内,学校和公安机关的实习组织和警务管理过程互为要素、互为动力、互相制约、互相激励以达到最好效果的制度和行为。当今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复杂多变,警务模式和勤务机制、侦查手段与执法方式等也随之变化,教学内容适应公安工作的周期更短、灵敏度更高。因此,在师资层面,我们不间断地将教师派往各合作单位,进行长短周期不同的挂职锻炼、调查研究等。合作单位为教师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保证了我们的教师能在第一时间了解一线的需求,在第一时间获得各类案件的侦破资料,第一时间掌握警务工作变化。2008年暑假,我们又组织了100名教师和管理干部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1个月。另外,我们聘请了一大批教官,让一线的专家能手来校上课,进行实验实训指导,让学生和一线的民警相约课堂和现场。开始,教官们只是来进行一两次讲座,现在,法医、经济犯罪侦查、审讯等课程,都有教官分阶段任課。还有多名一线的老师,参与学院新课程的开发、精品课程的建设,参加教材的编写和科研项目,加入到各专业的教学团队之中。这样的机制,保证了将最鲜活的公安工作实践、最新的犯罪动态、警务改革等内容补充到教学中;学院专职和一线兼职教师共同开展教学与训练,也使得师资结构更加合理,教学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

2. 加强实习管理,以公安机关为主体,完善共同育人新机制。公安院校尤其是地方公安本科院校,培养应用型的公安专门人才,加大实践教学比例,拓展实验实训内容,保证实习扎扎实实,是使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的有效措施。在实践教学中,实习是最主要的环节。实施校局合作战略以来,我们在全省搭建了实习平台,与各级公安机关签订了协议,建立了50多个实习基地,并与之开展了有效合作。

建立对实习基地的考核与评价体系,是我们的特色。常态下的校局合作、校企合作,学校一方对实习单位只有选择的权利而没有考核评价的权利。为了保证实习质量,除签订协议外,我们要求实习单位成立实习领导班子,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制定实习管理制度,指定优秀民警“一对一”式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等。2008年,我们又制定了实习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生活保障、岗位贴近专业度、实习效果等指标,将实习基地建设标准化。学院党委班子每人负责一到两个地市的实习,每学期到各实习点检查一次;教务处、学生处每个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向实习单位指出,如果改进不明显或出问题的,以后调整实习计划,直至取消实习基础资格。学院每年还召开实习工作会议,布置实习工作,提出实习要求,研究与解决实习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实习管理,

确保教学延伸。我们今后还要明确一批管理规范的实习基地,实行淘汰制。建立学生实习见习基金,每三年评选一次先进实习单位和优秀实习指导老师。

3. 轮岗、顶岗实习,提高学生职业能力。我院的实习周期是一学年。前半年,学生要到派出所等最一线的地方,全面接触基层公安工作;后半年,根据所学专业到对口部门顶岗实习,巩固提高专业思想和能力。实践证明,一年的实习,是“一专多岗”式的,我们看重的是对学生岗位适应性的培养,实习是学生走向警察职业岗位的一次模拟综合演练,能够有效地检验学生的学业成果,为更好地适应公安工作打好基础。而这一步,学校和公安机关都有责任。在合作中,我们双方有机组合,共同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我们把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等提前进行布置,在实习中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结合实习任务,选取实际工作中的素材,在实习中完成设计和毕业论文写作。这样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应对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有利于学生全面熟悉公安工作,强化警察意识,也有效地缩短了学生就业的适应期,提升了职业能力。

4. 把建设实习基地和“三基”工程结合起来,把对实习生的管理与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各级公安机关在合作中发挥了行业优势。过去的实习,有少数单位将学生作为单纯的劳动力,不注重对学生学习的指导。我们通过考核、检查实习单位机制,通过我们真心的服务和宣传人才培养的理念,有许多公安机关的领导认识到培养人才是全警的事情,自觉地把对实习生的管理纳入到日常工作之中。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实习生问题,选拔指导教师,为实习生解决生活问题,等等。有很多公安机关,定期为实习生上职业道德课、业务课,定期检查内务、警容风纪,定期向学院报告实习生的表现。各实习基地为实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学生办理实习证件、发放补助金、发放警务自行车、开通公安虚拟网、办理人身保险等,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区公安分局将刚建成的训练中心提供给学生住宿。这一年的实习,我们的教学没有断、教育没有断,学院和公安机关共同培养,共同管理。用人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学生的思想、业务教育与管理,及时地了解学生的素质、特长、表现,为日后的使用打好了基础,很好地发挥了行业作用。

可以说,校局合作,育用结合,我们打破了学校培养公安机关使用,即学校盲目施教、公安机关被动接收的育人用人相脱节的旧的模式,创新就在这么简单的道理和实践中生成。

丰富载体 改革创新

可以说,校局合作,育用结合,我们打破了学校培养公安机关使用,即学校盲目施教、公安机关被动接收的育人用人相脱节的旧的模式,创新就在这么简单的道理和实践中生成。

校企合作到现在,已有百余年的历史。校局合作也在多年就开始实践。这些年,我们不断实践、不断完善、乐于创新,全方位、多层次、紧密型实施校局合作战